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林月花即香港商希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簿冊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，保存十年，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香港商希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下稱：希瑞公司)之清算人，前業已向本院聲報清算人就任，茲因聲請人業已向本院聲報希瑞公司清算完結，爰依公司法第332條規定，請求指定聲請人為希瑞公司之簿冊保管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於民國113年3月28日向本院聲報希瑞公司清算完結，且提出清算期間收支表、損益表、清算後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清算所得申報書、總公司董事決議等件為證，由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71號事件審查中，然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司字第71號事件卷宗後，上開聲報清算完結事件尚未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是以，希瑞公司清算既未完結，聲請人聲請指定其為希瑞公司簿冊之管理人，即無所據，應予駁回。請待上開聲報清算完結事件准予備查後，再檢附相關證明另行聲請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佳惠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